

潛逃風險高 黎智英竟獲保釋

預國安重罪仍准千萬元擔保返家 交旅遊證件禁離住所



押送黎智英的囚車昨日抵達高等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黎智英(中)獲准保釋後，深夜離開高等法院羈留室。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黑暴「港獨」分子屢屢濫用本港法庭保釋制度並趁機潛逃，引起社會譁然，紛紛要求法官收緊保釋條件。官司纏身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近日先後被控欺詐罪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早前被香港國安法指定裁判官蘇惠德以有潛逃風險高，以及有機會在保釋期間再犯為由，兩度拒絕他保釋，並頒令將他還押。昨日，黎智英再申請保釋，居然獲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運騰准其以1,000萬元擔保返家，惟須遵守至少8項條件(見表)。控方律政司隨即提出上訴，並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三十五條，就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決定向終審法院要求法庭繼續羈押黎智英，但被李官拒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昨日獲准以1,000萬元保釋，保釋條件另加人事擔保，保釋期間每周要到警署報到3次，除報到及到法庭應訊外，需要留在住所，不得離家，並要交出旅行證件。他亦需要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外國政府官員會面、接受任何形式包括電視及網上社交媒體訪問，亦不得發表文章，直接或間接要求外國制裁及參與敵對行動。據知3名人事擔保各10萬元，擔保人為退休主教陳日君、民主黨的何俊仁及香港浸會大學客席教授吳明德。

禁聯繫外國官員及受訪

由於黎智英的保釋條件涉及千萬保釋金籌款需時，結果至昨晚近11時黎智英才離開高等法院羈留室。

昨晨一早，黎智英在赤柱監獄被囚車押解到高等法院應訊，被告由資深大律師鄧樂勤代表，控方則由律政司高級助理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辯方在庭上提出多個理由證明黎智英若獲保釋外出亦不會潛逃，控方則表示反對。

律政司提上訴被拒

法官李運騰最終在下午批准黎智英保釋。律政司隨即表示將在7天內就保釋結果上訴至終審法院，並即時申請上訴證明書，但被李官拒絕；律政司即時再引用《終審法院條例》第三十五條，要求先還押被告等候律政司上訴，惟李官指他沒有權限作出有關決定，故亦拒絕律政司申請。

現年73歲的黎智英，今年8月10日被警方以涉嫌串謀欺詐及干犯香港國安法，與另外9人一同被捕並獲保釋候查，但禁止離境。至12月3日，黎智英被落案起訴欺詐罪，當日他申請保釋，但被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須還押監房至明年4月16日再訊。但12月11日，黎智英被還押期間再被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翌日由囚車押解至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罪指黎於今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在香港請求外國或境

黎長子庭上拍照被警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黎智英昨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聆訊原訂於早上10時半開始，但由於法庭廣播系統出現問題，以致聆訊延遲了近25分鐘才開始，不過在開庭前，到庭旁聽的黎智英長子黎見恩，在庭上突舉起手機拍照，即場被保安員發現及上前警告，黎見恩要即時刪除有關相片。

過去曾有旁聽者因在法庭拍照被追究。警方及司法機構曾多次提醒旁聽者，在庭內拍攝

搞事老婦被抬走

另外，警方為維持法院外市民及傳媒採訪秩序，昨晨派出20多名警員到場候命及維持秩序，其中在內地取保候審中的示威搞事常客老婦王鳳瑤，突然衝到囚車出入位置舉牌並叫口號聲援黎智英，警方勸喻她離開不果，最終要將她抬離現



黎見恩(左)在庭上拍照被警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場。至晚上7時許，黎智英在辦理保釋時，警員在囚車出口擺放鐵馬隔開傳媒及在場者，並不斷發出廣播提醒避免聚集觸犯「限聚令」。

兩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三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今年6月15日首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罪指涉2019年8月18日、8月31日、10月1日的港島區3宗非法集結
——3案分別將在2021年2月16日、4月7日及5月17日於區域法院開審

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今年7月13日首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罪指涉2020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非法集會
——案件已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押後至明年2月5日再訊

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發布煽動文字、串謀欺詐三罪

——今年8月10日被捕，指疑利用外國賬戶資助「港獨」組織等，准以50萬元保釋及被凍結5,000萬元資產，須定時到警署報到

欺詐罪

——12月2日再到旺角警署報到時，被落案起訴一項欺詐罪，翌日首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須還押至明年4月16日再訊

——控罪指他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代表蘋果日報簽署申請租用駿盈街8號，租約訂明只可作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用途。簽約時清楚了解租約內容，涉嫌欺詐科技園公司，估計涉款1,980萬元。

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12月12日首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同須還押至明年4月16日再訊
——控罪指他今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保釋條件

- 1,000萬元保釋金及30萬元人事擔保
- 不得離港，須交出全部旅遊證件
- 每周一、三、五到警署報到
- 除到警署報到及往法庭應訊外，不得離開其何文田住所
- 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不得會見外國官員
- 不得接受電視、電台或網上訪問
- 不得在紙本或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及留言，包括但不限Twitter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右一)獲准保釋後，深夜返回何文田寓所。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政法界指匪夷所思 不明法官保釋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再次提出保釋申請被接納，原訟庭法官李運騰批准黎以現金1,000萬元保釋。對於裁決結果，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黎智英屬潛逃的高危者，對有關裁決感到匪夷所思和非常失望。

張國鈞：應增強邊境巡邏

律師、民建聯議員張國鈞表示，法庭今次的決定令人費解，他感到非常失望。他指出，近日有多宗棄保案件已可清楚說明，不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在修例風波涉違法的人會千方百計棄保潛逃，當中還有外國組織從旁協助，潛逃風險明顯很高。他希望執法機關能夠加強邊境巡邏，防止有人在這段期間非法離境潛逃。

郭偉強：司法改革不容緩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對此裁決感到「無話可說」，近日已有多宗涉及修例風波案件的被告潛逃，認為作為亂港分子頭目的黎智英潛逃的機率極高，不明白為何會批准保釋申請。他強調，今次事件正好反映坊間提出推動政制改革須包括司法及教育部分，而且須進一步加快步伐，可說是刻不容緩。

傅健慈：須完善擔保標準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對黎智英獲准保釋感到失望和匪夷所思，縱然律政司強烈反對，法官沒有充分考慮黎智英棄保潛逃風險高及其在保釋期間犯

罪的事實，再一次證明法官處理擔保申請「太鬆手」。

他重申司法機構必須正視並堵塞其漏洞，完善統一批准擔保標準，並盡速進行司法改革，刻不容緩，以彰顯法治公義。

黃國恩：黎潛逃風險巨大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疑犯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准予保釋。法官應從嚴處理，以黎智英的身家，1,000萬元保釋金是微不足道，他長期反對中央搞亂香港，又與外國勢力千絲萬縷，身份特殊，要得到協助潛逃輕而易舉，其潛逃風險十分巨大，雖然保釋條件要他留在其住宅，但並不保證他不會逃跑，對今次判決覺得有點匪夷所思，十分遺憾。

龔靜儀：勾結外力機會大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雖然法庭明文規定黎智英除到警署或法庭外，不得離開寓所到其他地方，但實際上，他會否真的自律還要靠警方和傳媒監察其舉動。就保釋金方面，龔認為，1,000萬元對市民大眾是天文數字，但對黎來說，堪稱九牛一毛，能否阻止他潛逃，只有拭目以待。

龔靜儀指出，現黎智英獲保釋外出，便可以繼續和境外勢力，例如美國政府高層保持聯絡，重犯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的機會很高。容許其擔保外出，有極大機會可以影響到香港甚至內地的國家安全。